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卯

會
成
全
波

河内氏元士
 高松氏元士

文收總

事

由

建醮

字第

47453
號

別文

答

送達

詩
回
卷

別類

件 附

明
周
休
法
初
微
以
爲
後

李以財部天



人

日
時
擬
稿

月
日
時
核
簽

月
日
時
刻
行

月
日
時
繕
寫

月
日
時
校
對

月
日
時
蓋
印

月
五
日
三
時
封
發

字第

字第

年

去文

檔

邵南

李天官

李天

廳

長

刻

令此係各枕回

奉

省政院奉本月三日省知事字第一〇四號以
准財政部院開查公教軍教各人員定
額上就咨送日後應送此七等人員起征
課前准此咨送日後應送此七等人員起征
案此咨送日後應送此七等人員起征
百零一條規定應由各枕回主事會
才人負於每月或每月若干能資財

據事扣下應納稅款并於查核時
 日內將該項稅款申報於主管徵收
 回以憑核辦徵庫若以各稅項主
 要會計人負責尚有延不交納或
 徵情不殊足額納稅除令其外
 相應查核並令該處依片扣徵
 計有稅項四目於起納省帶納稅
 已修一律於其年上月底以前
 數解庫以資核定其因查核
 稅扣徵書告前經以達令均中
 以

今所令仰遵以在表。示羣衆因

以

解長



49

湖北省政府訓令

會計

鄂

鄂

元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事准財政部電請飭屬依法扣繳公教軍

警人員薪資所以稅函令分行遵照

由

辦

明

示

民國廿年十二月三日時

後查同財部字第四七五號

附件

民國 年 月 日時收

收文

字第

民國 年 月 日時交

民國 年 月 日時收

總建字第47453號

示

建設廳令

案准財政部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財國壹字第35號代電開查公教軍警人員定額薪資所得稅應從本年四月份起並課前經電請轉飭所屬依法報繳在案此項所得稅依照所定稅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應由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於每月或每次發給薪資時按率扣下應納稅款並於發薪後十日內將所扣額申報於主管徵收機關以憑核稅繳庫茲以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尚有延不代扣不繳情事殊足影響稅政除分電外相應電請貴府煩飭所屬依法扣繳所有自本年四月份起如有滯納稅款并煩一律於本年底以前解庫以符規定等因查公教軍警人員薪津所扣稅扣繳辦法業經抄同計算書公式於本年六月以省財字第48號函令分行在案准電前因合行令仰遵照并飭所屬遵辦此令

中華民國

三十七年十二月

日

主席張篤倫

監印 勛機對萬慕唐